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转来的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无偿划入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管〔2019〕11 号），决定将国资委持有的古井集团 60%股权无偿划转至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概述

国资运营公司是在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国资运营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国资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将持有古井集团 60%股权，并通过古井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32.33%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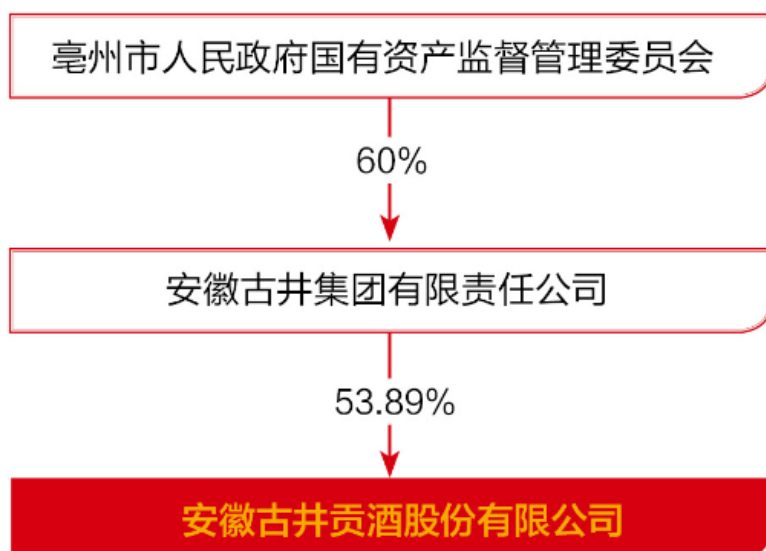
二、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1. 划转基准日及划转标的

- （1）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古井集团 60%股权。

2. 本次划转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本次划转实施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划转实施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划转将导致国资运营公司间接拥有本公司的权益超过 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尚

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国资运营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国资运营公司通过本次划转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 本次划转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国资运营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划转能否获得同意以及本次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